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5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沙東星

被　　告　楊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22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28日起至民國94年7月2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2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84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2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6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4日與原告成立現金卡契約，約定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內循環動用款項，利息依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得改依年息20%計

算延滯利息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4年6月27日止，尚積欠19,622元未為清償。㈡被告於92年6月10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所生帳款，逾期清償則應按原告通知之差別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9.69%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則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5年2月6日止，尚積欠57,299元（含本金49,984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合　　計	4,490元	